

訴願人 有限責任○○原住民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七一八〇二三一〇〇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訴願自機關之行政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程序不合情形之一者不應受理，訴願會會議應為駁回之決議。....二、提起訴願逾越法定期限.....者。」「第一項第二款期限之遵守，以受理訴願機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又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於八十七年三月至四月銷售貨物（勞務）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三、五七四、三八八元（不含稅），漏未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合併申報並繳納應納之營業稅額，案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查獲，依法審理核定應補徵營業稅一七八、七九元（訴願人已於八十七年十月三日補繳），並按訴願人所漏稅額處二倍罰鍰計三五七、四〇〇元（計至百元止）。訴願人對罰鍰處分不服，申請復查。案經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七一八〇二三一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查上開復查決定書係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送達，此有蓋妥訴願人及其負責人印章之送達證書附卷可稽，且復查決定書中載明：「.....申請人對復查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以受理訴願機關

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則訴願人至遲應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末日原為二月二十日，是日為星期六，以次星期一上午即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代之）提起訴願，且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並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然訴願人遲至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戳記可考，是其提起訴願顯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已歸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四、據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